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〔2024〕DH10号

德惠市大房身镇长城种鸡养殖场（付士学）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220183MA14NH5X68

地址：德惠市大房身镇梨树园子村九社

经营者：付士学

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：2201 14

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自行建设的粪污储粪池不合格，畜禽养殖场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；
- 2024年7月17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1份、现场照片2张，证明2024年7月17日现场检查时，德惠市大房身镇长城种鸡养殖场（付士学）在农田旁自建的、无“三防”措施的粪污储粪池内临时存放养殖粪污；
- 2024年7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德惠市大房身镇长城种鸡养殖场（付士学）粪污储粪池不符合“三防”要求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事实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德惠市大房身镇长城种鸡养殖场（付士学）的基本情况、经营者的身份；
-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《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》5建设内容5.1具体条款内容复印件，证明德惠市大房身镇长城种鸡养殖场（付士学）自建粪污储粪池不合格；
-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份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，证明德惠市大房身镇长城种鸡养殖场（付士学）属规模化养殖场，已办理环保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9月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〔2024〕DH1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2024年9月14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

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“一、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（一）基本原则。3. 过罚相当原则。”

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